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送達代收人 張翡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1萬7,819元及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8萬1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35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4,8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